



香港基督少年軍

【事工簡介】

前言

基督少年軍是植根及建基於教會的一項宣教學工。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的主要使命是推廣基督少年軍福音運動，服侍教會及分隊，包括統籌訓練課程、行政支援、團結力量及匯聚人才資源等。

成為教會的僕人、福音的伙伴，是基督少年軍在一八八三年創立百年以來所致力的目標。一直貫徹「於青少年人之間擴展基督的國度，同時促進服從、虔誠、紀律及自愛等良好行為以達成基督化的人格」的宗旨，以靈活和多元化的模式回應當代青少年和教會的需要。

本簡介之主要目的是為有意開辦香港基督少年軍(下稱：少年軍)分隊的教會、學校或機構提供資料及指引，加深他們對這項青少年福音運動的了解，亦有助他們全面地策劃開辦分隊的事工。

基督少年軍宣教運動的宗旨、格言和使命

宗旨

於青少年人之間，擴展基督的國度，同時促進服從、虔誠、紀律及自愛等良好行為，以達成基督化的人格。

宗旨註釋

於青少年人之間，擴展基督的國度：帶領青少年認識基督、接受基督，讓基督成為他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

達成基督化人格：引導青少年人學像基督，培養像主一樣的人格，其中包括服從、虔誠、紀律及自愛等良好質素。

格言

「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

(希伯來書六章十九節)

使命

- ～ 以基督少年軍的宗旨為基礎
- ～ 以基督教教育讓隊員認識基督教信仰，建立良好價值觀，培育基督化人格，以達成全人發展的目的。
- ～ 提供紀律生活及團隊精神。
- ～ 提供技能及領袖訓練，以啟發潛能。
- ～ 培養服務社會精神。

開辦分隊之注意事項

開展基督少年軍事工最重要的是與總部同工、同區分隊及分區代表保持緊密聯絡以增加資源作互相配合和支援。

| 階段 | 跟進 | 注意 |
|-----|--|---|
| 探討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工分享會 ◆ 基督少年軍主日 | <p>異象傳至整個教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基督少年軍(BB)工作，往往是由一或兩位對事工有所領受的肢體向BB總部探討可行性，考慮後如發覺適合教會，便會著力呼籲肢體承擔導師之職，組織隊工，籌辦分隊。可是，這往往很容易忽略了把少年軍異象傳至教會內的其他肢體。一支健康的分隊，除了導師們的委身外，教會對事工的認同及長執教牧們的支持，亦直接影響事工場的發展。 ◆ 有著教會肢體的代禱支援、牧者指導關心或堂會資源配合，分隊很快便得鞏固，而隊員亦因受到關顧而投入教會聚會。 |
| | 牧者的參與及支持 | <p>隊牧乃分隊靈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隊牧對推動教會支持BB有極大的影響和幫助。在適當的時間，隊牧可以協調教會事工與少年軍運動，使BB溶入在教會整體事工中。還有，隊牧能以聖經的角度來看事工發展，既把真理教導隊員也牧養導師的靈命，與隊長和導師為一個整全隊工，產生積極的作用。藉隊牧的觀察，分隊可吸納各方面的人才，並於教會中不同部門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傳道牧者以屬靈長者的身份擔任隊牧是非常理想的。 |
| 準備期 | <p>導師受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一支分隊，最少需要二位準導師參加「導師基本訓練課程(OBTC)」並取得合格資格導師(以開辦一組別為計)。 ◆ 開辦男子組別必須有最少一位男導師、開辦女子組別必須有最少一位女導師。若同時開辦男女子組別則必須有最少一位男導師及一位女導師，以便作個人輔導(幼級組由於隊員年齡較輕，則可按個別情況安排導師男女比例) ◆ 詳程可參考有關課程之資料。 ◆ 學校分隊成立時必須最少有一位伙伴教會之同工或會友註冊為導師。(08年9月1日起生效) | <p>導師質素及委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生命影響生命」是基督少年軍導師的座右銘，導師的質素不單在於技能或知識上，最重要的是他們的行為及服侍青少年的心志。 ◆ 就如其他青少年工作者一樣，導師們不單培育青少年，同時陪伴他們成長。故此導師的長期委身是事工果效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總部提供的導師訓練為期差不多半年，當中除了讓學員明白基督少年軍的理念及在實習中體驗分隊的運作外，也希望段練導師去習慣恆常每星期負出時間回到分隊崗位上服侍青少年人。 ◆ 導師應當最少委身多少時間呢？一年？兩年？五年？……準導師們擺上時間及精力，完成差不多半年的導師訓練，跟著要適應分隊運作及導師間的配搭，並要與隊員慢慢建立關係，到掌握分隊的運作，導師間的合作開始暢順，隊員生命略見改變時，好可能已是數年後了。 ◆ 其實，現況告訴我們，大多的導師投入分隊事奉後，也會被隊員的魅力所吸引，導師們看見可愛的隊員成長，嚐過同心經歷事奉的甘甜後，也會甘心樂意地繼續鍛鍊自己，陪伴隊員一起成長。 |

| 階段 | 跟進 | 注意 | | | | | | | | | | | | | | | |
|-----------|---|--|--|----|----|----|----|-----|---|---|-----------|-------------------|--------------|------------------------------------|----|-----|---|
| 籌辦期 | 分隊籌辦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導師接受訓練之中段或開始試辦前約二至四個月，應與總部同工了解試辦分隊注意事項、過程當中可能面到的困難及商討解決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準導師受訓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導師能否完成「導師基本訓練課程 (OBTC)」成為分隊順利開辦的重要因素。 ◆ 如未能通過步操考試或理論堂有缺課者，應儘快於下一期 OBTC 補課。 ◆ 準導師於實習期間，可能會因個人理由或實習分隊暫停活動而延長實習期 (建議準導師與實習分隊導師預早作好計劃) | | | | | | | | | | | | | | | |
| | 招募對象 | <p>考慮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工取向：決定開辦基督少年軍是為了牧養教會內子弟，還是作為外展渠道？ ◆ 無論開辦任何一個組別，也應預先計劃會否開辦多一個組別，讓隊員有晉升機會。(有關新增組別，請留意「分隊試辦及成立參考準則」。 ◆ 隊員由年齡較幼少之組別晉升至年齡較高之組別，對分隊之歸屬感較強，隊員與導師之間感情較易建立。 ◆ 在行政及程序工作之要求相比，如先開展年齡較幼少之組別會較輕省。 | | |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遠計劃 ◆ 學校/機構與教會的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督少年軍是一個長遠承擔的事工。故此，在計劃開展分隊時，不應只顧及眼前的需要。同時，需要探索及估計未來數年的發展及預計面對的情況及困難。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隊工的承擔及動員能力 ➢ 家長工作之配合，成為現時建立健康及有果效分隊的重要元素。 ➢ 未來導師的支援及訓練，更重要的是如何繼續招募新導師加入隊工。 | | | | | | | | | | | | | | | |
| | 隊牧及導師的委任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官階</th> <th>人數</th> <th>資格</th> <th>職責</th> </tr> </thead> <tbody> <tr> <td>隊牧</td> <td>1 名</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隊主辦教會、伙伴教會所委任之教牧同工或基督徒領袖；或主辦機構所委任之基督徒同工 ◆ 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 (OBTC) 理論課之必修部份及選修「隊牧/副隊牧訓練」課題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帶領、鼓勵和協助分隊實踐以堂會或伙伴教會為本的宣教事工。 ◆ 主持立願禮 </td> </tr> <tr> <td>副隊牧 (非必要)</td> <td>按需要 每組別 1 名</td> <td>(與隊牧之委任資格相同)</td> <td>◆ 協助隊牧帶領、鼓勵和協助分隊實踐以堂會或伙伴教會為本的宣教事工。</td> </tr> <tr> <td>隊長</td> <td>1 名</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歲或以上已受洗基督徒 ◆ 為所屬教會或機構之成員 ◆ 曾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分隊 ◆ 協助隊牧策劃及執行堂會藉基督少年軍推展的宣教事工 ◆ 建立與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及其他友隊的緊密關係 </td> </tr> </tbody> </table> | 官階 | 人數 | 資格 | 職責 | 隊牧 | 1 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隊主辦教會、伙伴教會所委任之教牧同工或基督徒領袖；或主辦機構所委任之基督徒同工 ◆ 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 (OBTC) 理論課之必修部份及選修「隊牧/副隊牧訓練」課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帶領、鼓勵和協助分隊實踐以堂會或伙伴教會為本的宣教事工。 ◆ 主持立願禮 | 副隊牧 (非必要) | 按需要 每組別 1 名 | (與隊牧之委任資格相同) | ◆ 協助隊牧帶領、鼓勵和協助分隊實踐以堂會或伙伴教會為本的宣教事工。 | 隊長 | 1 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歲或以上已受洗基督徒 ◆ 為所屬教會或機構之成員 ◆ 曾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 |
| 官階 | 人數 | 資格 | 職責 | | | | | | | | | | | | | | |
| 隊牧 | 1 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隊主辦教會、伙伴教會所委任之教牧同工或基督徒領袖；或主辦機構所委任之基督徒同工 ◆ 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 (OBTC) 理論課之必修部份及選修「隊牧/副隊牧訓練」課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帶領、鼓勵和協助分隊實踐以堂會或伙伴教會為本的宣教事工。 ◆ 主持立願禮 | | | | | | | | | | | | | | |
| 副隊牧 (非必要) | 按需要 每組別 1 名 | (與隊牧之委任資格相同) | ◆ 協助隊牧帶領、鼓勵和協助分隊實踐以堂會或伙伴教會為本的宣教事工。 | | | | | | | | | | | | | | |
| 隊長 | 1 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歲或以上已受洗基督徒 ◆ 為所屬教會或機構之成員 ◆ 曾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分隊 ◆ 協助隊牧策劃及執行堂會藉基督少年軍推展的宣教事工 ◆ 建立與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及其他友隊的緊密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隊長 | 多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21 歲或以上之已受洗/受浸基督徒 ◆ 為主辦或伙伴教會、機構或學校之成員(非必要), 唯各分隊必須最少委任一名符合此條件的副隊長 ◆ 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OBTC) | ◆ 協助隊長推動分隊工作 |
| | | 輔助導師 | 多名 | 十八歲或以上, 而在行政或其他方面有所貢獻之任何人仕。 | ◆ 協助隊長及副隊長推動分隊工作 |

| 階段 | 跟進 | 注意 |
|------------|---------------|--|
| 試辦期 | 申請試辦 | 呈交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總部索取試辦申請表 ◆ 於計劃開始試辦前兩個月呈交申請表 |
| | 試辦集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辦期間部份導師有可能還處於實習中，導師隊工尚未完整，為減輕負擔，建議試辦期間可進行較輕鬆的集隊，不一定需要勉強達成一般集隊程序。 ◆ 試辦期間的集隊可以最初步的獎章課程為基礎：幼級組—體驗章一級；初級組——成功章白章；中級組——目標章 |
| | 同區分隊支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參加區內分隊導師團契，可增加事工交流機會。基督少年軍大家庭，分隊間之關係密切，如能與其他分隊建立良好關係，分隊便能於人力及資源上多了不少支援。 |
| 成立期 | 申請成立 | 呈交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總部索取成立申請表 ◆ 試辦最少八星期後才可申請 ◆ 呈交最少八次試辦集隊記錄 ◆ 於計劃開始成立前兩個月呈交申請表 ◆ 詳細請參考「分隊成立準備之注意事項」 |
| 成立後 | 健康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鼓勵其他肢體委身作導師 ◆ 參與同區導師團契以保持與其他分隊的聯繫 ◆ 帶領分隊參與總部及區所舉辦之活動，擴闊其學習層面及眼界 ◆ 繼續進修導師進階課程(OATC)有助導師幫助分隊成長，又可與不同分隊導師交流擴闊少年軍人際網絡 |

總部、主辦單位、友隊及家長之互動關係

總部與主辦單位（教會、學校、機構）之關係

基督少年軍之創立目的是讓青少年認識福音，使教會可藉此途徑接觸他們，並作長期的牧養。為使少年軍能更有效地配合教會事工，故當任何團體申請開辦分隊時，必須有一間教會支持其開辦及準備長遠地承擔分隊的發展事工。

總部與分隊之關係

基督少年軍總部主要是為有效地推動及鞏固基督少年軍事工發展而設立。除了提供導師及隊員的訓練外，更扮演著聯絡基地和資源中心的角色，務求於程序、訓練及事工推廣上，為分隊提供支援。所以，總部與分隊有著唇齒相依的關係，彼此承托及守望，合力推廣基督少年軍運動，拓展基督的國度。

分隊與區之關係

由於分隊數目日漸增加，為確保資源有效地運用及關顧各分隊的需要，分隊間的彼此支援是十分重要的。所以，分區化的實施便能更有效加強分隊間的關顧與聯繫。現在全港分隊分為五區，包括香港暨離島區、九龍東區、九龍中區、新界西暨九龍西區及新界東北區。為配合分區化計劃，各區可按總部之指引成立試辦區委員會。截至2008年5月，五區已先後成立了試辦區委員會，其主要成立目的是要協助分隊工作委員會推行分區化計劃，透過試辦區委員會的架構及模式讓區內分隊能夠共享資源，在活動和隊員訓練上促進分隊間互相合作；亦可加強彼此溝通及關顧以達至凝聚力量，合一推動基督少年軍運動的目標。

分隊與家長之關係

隊員能穩定地參與分隊活動，家長的鼓勵和配合乃當中最重要因素。現今父母都非常關心子女學校內外的培育，也會為他們編排一連串的課餘學習和活動。如果家長對基督少年軍缺乏認識及認同，當要在多項活動中作出取捨時，家長們便很容易會讓子女放棄參加基督少年軍而選擇其他活動。

故此，分隊必須與家長建立良好聯繫，讓他們了解少年軍對其子女體驗團隊式生活之正面影響、明白培養孩童守紀律的重要性，還有獎章制度對孩童學習新事物和建立其自信的鼓勵，可有助隊員在分隊中繼續成長。

由此可見，踏入二十一世紀，基督少年軍宣教運動的觸及面，再不單是青少年人。隨著初級及幼級組事工的發展，與家長建立關係的機會大大增加，使基督少年軍能成為開展家庭福音工作的渠道。所以，如能配合周詳的計劃及有系統的資源分配，家長將成為分隊的重要資源，並能幫助隊員建立穩定的參與性，更重要的是讓隊員的家庭能藉著基督少年軍接觸福音，從而加入教會。

各組別的發展/訓練目標

| | |
|-----|---|
| 小綿羊 | 幫助初入學階段和喜歡探索新事物的適齡兒童，在情緒、自我照顧、合群和靈性培育方面探索和學習。 |
| 幼級組 | 讓隊員學習在基督化的人格中的服從、虔誠、紀律和自愛四方面有所體驗，增強其面對初小的能力。 |
| 初級組 | 於靈性、社交、體能和教育四個範疇上被要求並達至成功，以配合隊員升中階段的發展。 |
| 中級組 | 幫助隊員有目標地學習和成長，並配合青少年的心理社交的發展需要，提供有趣而多元化的專項訓練，期望隊員能在靈性、社交、技能、體能等各方面得到更全面的培育，並培養其團體精神。此外，有理想表現的隊員們，亦有機會被晉升為小隊長，在導師的指導下培養成分隊中的屬靈領袖。 |
| 高級組 | 透過屬靈操練、自個挑戰、個人成長等方向的訓練，讓隊員學習作為成年人的特質和責任，全面了解自己，為日後步入成年階段作好準備。高級組的發展/訓練重點與純領袖訓練的方向（例如：輔助導師、見習導師分隊）有所不同，所以高級組隊員完成訓練後，期望他們將會是有目標的成年人、對社會有貢獻的基督徒，並於教會內繼續成長。 |
| 融合組 | 透過基督教教育和制服團隊訓練，發掘隊員的潛能，並加以培育。 |

查詢

如對於開辦香港基督少年軍之詳情及本機構其他資料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會制服團隊部同工聯絡：

電話：27149253（制服團隊部同工）

電郵：ugd@bbhk.org.hk

網址：www.bbhk.org.hk

地址：九龍土瓜灣樂民新村 A 座地下